徐水区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窗口办事指南 **单位名称（盖章）：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主项 |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 子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一、审批服务机构情况 |
| 实施机构 |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 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授权组织 □受委托组织 |
| 办理地点 |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窗口 | 咨询电话 | 0312-8676102 |
| 二、审批服务事项情况 |
| 设定依据 | 法律及条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  法规（规章）及条款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 申请条件 | 申请条件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 条件具体内容 |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二、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三、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2、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3、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5、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
| 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 材料具体内容 | 　 一、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国家安科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政务信息系统填报打印）**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合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并经过考试合格**）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合法有效的土地证明文件或房产证明文件；产权为租赁的企业提交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证明文件或房产证明文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预案到应急部门备案**）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企业组织验收完填写验收报告表）**　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3、安全评价报告。**（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三、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先变更工商执照）**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复制件）；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地名办开具的地址是否一致的证明）**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 材料类型 | □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 |
| 办理流程 | 分类 | 环节名称 | 承办主体 | 审查内容 | 审批结果 | 时限 |
| 一般环节 | 受理 | 窗口工作人员 | 形式审查 | 经审查，材料齐备同意受理或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即 办 |
| 现场核查 | 发证机关 | 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核查情况表 | 4个工作日 |
| 审核 | 窗口负责人 | 实质性审查 | 作出审核意见 | 8个工作日 |
| 审批 | 带班领导 | 审批决定 | 作出审批意见 | 2个工作日 |
| 办结 | 窗口工作人员 | 依据审批意见进行办理 | 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及发证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1个工作日 |
| 特殊环节说明 | 无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6个工作日 |
| 批准证件 | 名 称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有效期 | 三 年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法人 |
| 审批权限 | 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网上预审 | 预约办理 | ■能 □否 |
| 数量限制 |  □是 ■否 | 有数量限制的情况说明 |  |
| 通办范围 | □全国 □跨省 □跨市 ■跨县 | 运行系统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物流快递 | □能 ■否 |
| 监督部门 | 保定市徐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 监督电话 | 86882348676102 |
| 三、收费管理情况 |
| 收费情况有□无■ | 收费项目名称 |  |
| 收费依据 |  |
| 收费标准 |  |
| 收费性质 |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网上支付 | □能 □否 |
| 四、前置审批情况 |
| 前置审批情况有■无□ | 前置审批文书 | 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
| 前置审批机关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设定前置审批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
| 五、进入审批过程中介服务情况 |
| 中介服务情况有■无□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安全评价报告 |
| 设定的法律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 |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中介服务与企业商定 | 收费性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六、常见问题 |
| 常见问题 | 1. 申请人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政务信息系统中填报打印申请表时，所填报的储存能力、经营范围等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 表格下载地址
 |
| 提 示 | 1. 填报打印申请表时注意核实企业信息，如实填报。
2. 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bd.hbzwfw.gov.cn/art/2020/9/27/art\_21760\_149799.htmlhttp://bd.hbzwfw.gov.cn/art/2020/10/21/art\_21760\_167185.htmlhttp://bd.hbzwfw.gov.cn/art/2020/10/21/art\_21760\_167190.html） |